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7 年 2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七樓會議室。

參、主持人：陳委員金虎代理

記錄：蕭仁中

肆、出席委員：賴委員順賢、陳委員基傳、蔡委員瑞秋、莊委員炯文
吳委員有進、呂委員志宏、蕭委員芳芳、林委員信光、
李委員崇賢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黃組長淑美、楊組長盈青、游主任梅子。

本會人員：李副總幹事憲忠、邱組長萌芬、邱組長聖芳、蘇課員
基山、王課員麗觀。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
柒、工作報告：（無）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編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臺東縣海端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選舉、第二選舉區余韋廷
Kavas Ispalidaz、第三選舉區邱萬山遞補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 107 年 2 月 5 日府民自字第 1070027946 號、
1070028033 號函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559 號、臺灣
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5 年度原選上訴字第 1 號暨臺灣臺東地方
法院 104 年度原選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
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
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
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，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。
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
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臺東縣海端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當選人余政忠、

第三選舉區當選人王建雄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二人均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（余政忠：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緩刑三年，…褫奪公權參年。）、（王建雄：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；褫奪公權肆年。），經上訴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上訴駁回，再經上訴最高法院後，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559 號刑事判決「上訴駁回」確定，依據前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第 2 項之規定，其缺額分別得由各該選舉區落選人遞補。

四、臺東縣海端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選舉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二選舉區	余韋廷 Kavas Ispalidaz	男	68.10.20	無	122
第三選舉區	邱萬山	男	46.05.17	無	191
備註：原第二選區最低當選票數 127 票、第三選區最低當選票數 213 票					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辦理，並於本（13）日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。

拾、散 會（下午 3 時 30 分）